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春平
	职称: 计算机技师
	工作单位: 宣恩县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宣恩县公安局电子数据取证装备升级
	供应商名称: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根据湖北省公安厅网安规划, 加强网侦技术手段达到三级网安等级达标, 电子数据取证装备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涉及国家秘密, 升级产品只能由原供应商提供。 由于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8月16日, 前期已与宣恩县公安局形成设备采购安装运行, 目前运行稳定, 采购方评价良好。 这次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安电子取证工作, 需要设备升级, 为了设备运行兼容稳定, 仍然从原供应商处采购升级设备及软件和技术服务。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具体具备采购及供应商供货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周春平
	日期2020年9月1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孙敏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宣恩县公安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宣恩县公安局电子数据取证装备升级	
	供应商名称: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p>1. 根据湖北省公安厅网安规划,为加强网侦技术手段,达到三强网安等13达标创建要求,需对宣恩县公安局电子数据取证装备进行升级。</p> <p>2. 由于“电子数据取证装备”属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涉及国家秘密字段,升级产品只能由原供应商提供。根据宣恩县公安局电子数据取证设备及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登记编号: XS1608120111),宣恩县公安局电子数据取证装备于2016年从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为保持原有设备的售后保障和一致性,升级产品必须由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供货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孙敏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柳正群
	职称:	高级教师
	工作单位:	宣恩县民族实验中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宣恩县公安局电子数据取证装备升级	
	供应商名称: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p>根据宣恩县公安局《关于申请对电子数据取证装备升级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请示》及《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经查阅《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资料比较详实完备,能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也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政策和要求,本人同意采购方从该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从该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柳正群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